

##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9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 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
-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
- (三) 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1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3個月或信託契約終止前1個月者，不在此限。
-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6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1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以上；2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以上；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 精選高成長的亞洲地區、參與亞洲企業穩健營運佳績；(二) 亞洲美元債券為投資主軸，當地貨幣

債券為策略性配置；(三)多元化分散配置，致力降低信用風險並強化投資組合。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風險：(一)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二、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伍、基金運用狀況(無)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經理公司不開放 N 類型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基金持有期間(*一年皆以 365 日計算)	百分比
	持有一年(含)以下者	3.00%
	持有超過一年~二年(含)以下者	2.00%
持有超過二年~三年(含)以下者	1.00%	
持有超過三年者	0%	
註 1:上述持有期間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的天數。 註 2:辦理不同基金或同一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者，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http://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1)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3)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4)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
- (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注意：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